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復器、復國與楚復縣考析

徐少華*

復，為文獻失載的一個周代古國，據傳世銅器銘文，復國為媿姓，應是北方戎狄的一支南下所建，其地望即今河南桐柏縣西境的漢復陽侯國所在。西周晚期，復國曾與幔姓的鄧國聯姻；春秋早中期，仍與他族通婚交往。據簡牘資料記載，楚國在戰國早中期皆置有復縣，當是在兼併復國後因其故地而設，說明復國被納入楚境約在春秋晚期前後。兩漢復陽侯國當沿古復國、楚復縣而來。

關鍵詞：復器 復國 楚復縣 歷史 地理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復，為文獻失載的一個周代古國，傳世銅器中有明確的反映，出土簡牘中亦有可信的印證。多年來，學術界對復國銅器及其歷史和地望缺乏認真的分析研究，對楚復縣的建置和流變亦未加探討。本文結合相關文獻記載和出土資料，對復國銅器、族屬源流、歷史地理，以及楚國在兼併古復國之後所設復縣的情況加以系統考察，以期理清它們發展變化的基本脈絡，為今後進一步的深入研究奠定有利的基礎。

一・復國銅器考釋

傳世銅器中有三件〈復公子簋〉，早年曾為《攢古錄金文》和《三代吉金文存》等書所著錄，¹ 後一併收入《殷周金文集成》，² 皆有銘文四行二十字（圖一、二）：

復公子伯舍
曰啟新，作我
姑鄧孟媿媵
餗，永壽用之。

這三件簋銘文相同，佈局一致，應屬同一套禮器。從銘文風格看，《集成》之04011和04013兩器筆劃較粗，而04012筆劃較細，略有區別，另在有些字的架構方面，如「媵」等也有所不同，說明當時在製作模範時，這幾篇銘刻不一定出自同一書手。這三件簋出土於何時何地，各書均未提及，說明已不清楚了。據《集成》記載，04011收藏於上海博物館，然未見器形公佈，04012和04013則未言所在，可能已經失傳。

按「復」即「复」，《說文》³ 二下「復，往來也」，又同書五下「复，行故道也」，兩字音同義通，互相通用。《玉篇》「爻」部第一二四「复」條曰：

¹ 參閱吳式芬，《攢古錄金文》（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影印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本，1982），2.2.82-83；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3），8.9.2-3。

² 參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簡稱《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復公子簋〉(04011-04013)。

³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行故道也，今作復。」⁴《說文解字義證》卷一五「夊」部「复」條說：「通作復」，⁵皆可為證。

復公子，以銅器銘文的行文慣例，第一字應是國名或族氏之稱，當即復國之公子，字伯舍名啟新。器銘之「姑」，即《爾雅·釋親》「父之姊妹為姑」⁶之姑，與《詩·邶風·泉水》「問我諸姑」、⁷《左傳·僖公十五年》「姪其從姑」⁸之「姑」同義。這三件銅簋，應是復國公子伯舍為其大姑「孟媿」嫁往鄧國所作的媵器，「鄧」為夫方國名，「孟」是排行，而「媿」應是復國族姓。古以女嫁曰歸，婦方主人出於對姻親之國的尊敬，在出嫁女子名字前冠以夫方國名，是周代銅媵器銘文中婦名稱國的普遍形式，如〈楚王鐘〉：

楚王媵邛仲嫗南龢鐘。

按「邛」即文獻之「江」，「嫗」即「芊」，該鐘是楚王為楚女適江所作的媵器，「芊」為楚國族姓，「江」乃其夫方國名。「邛仲嫗」，郭老認為可能是《左傳》所載楚成王之妹「江芊」，可信。⁹

又〈崩奔生鼎〉曰：

崩奔生作成媿媵鼎。¹⁰

鼎是「崩奔生」為其族女嫁往成國而作的媵器，成即郕，為周文王子之封國，¹¹姬姓；「媿」當是「崩」氏之族姓，銘稱「成媿」與〈復公子簋〉稱「鄧孟媿」的情況一致。

三件〈復公子簋〉的時代，周永珍先生曾論述說，「器形、花紋近〈師酉簋〉，……為西周中晚期器」；¹²《集成》等皆定為「西周晚期」。¹³從銘文風

⁴ 參閱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簡稱《玉篇》，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48上。

⁵ 參閱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1987），頁453。

⁶ 《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1999），頁117。

⁷ 《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1999），頁166。

⁸ 《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1999）。

⁹ 參閱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錄179，考165，〈楚王鐘〉。

¹⁰ 參閱《集成》，〈崩奔生鼎〉(02524)。

¹¹ 參閱《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¹² 參閱周永珍，〈西周時期的應國、鄧國銅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1：48-53。

¹³ 參閱《集成》，〈復公子簋〉(04011-0401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第3冊，〈復公子簋〉(4011-4013)。

格來看，與河南平頂山市出土的〈鄧公簋〉同時或略晚，¹⁴ 約在西周晚期偏早的夷厲時期。

由上分析可見，西周時期應有一魄姓的復國存在，並與鄧國聯姻通婚。古復國，早期文獻失載，無從印證；器銘之「鄧」，當即《左傳·昭公九年》所載周大夫詹桓伯回憶周初南方的疆土所至時說：「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鄧，吾南土也」，以及《國語·鄭語》載西周末年周太史史伯對鄭桓公說「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之古鄧國，¹⁵ 屬周之南土諸侯，其地望，在今湖北襄樊市西北十餘里，仍有鄧城遺址見存。¹⁶ 從古復國與鄧國聯姻通婚的關係來看，其與鄧當相去不會太遠。

傳世有一件〈復公仲壺〉，現為中國歷史博物館所收藏，有銘文四行十九字（圖三）：

復公仲擇
吉金，用作享
壺，其賜公子
孫，萬壽用之。¹⁷

「復公仲」，可有兩種解釋，一是復國字「公仲」的貴族，與《左傳》所載「公孟」、「公叔」等類似；¹⁸ 一為復國字「仲」的復公，即復國國君。結合下文「賜於公子」（或「公子孫」）的內容來看，後一種可能性較大。若是字「公仲」的貴族「賜」寶器於公子，其身分、地位似乎不妥。銘文最後「其賜公子孫萬壽用之」一句，亦有兩種解讀。第一種是「其賜公子孫，萬壽用之」，即復國字「仲」的國君選用美好的銅料鑄作享壺，並將其賜於子孫。這樣斷句語義雖然比較通順，但將一件或幾件享壺賜於子孫，即賜於一批人而非某一特定的人，與常理不盡相符。另一解讀是「其賜公子，〔子〕孫萬壽用之」，即復公選用美好

¹⁴ 參閱平頂山市文管會，〈河南平頂山市發現西周銅簋〉，《考古》1981.4：370；〈河南平頂山市又出土一件鄧公簋〉，《考古與文物》1983.1：109。

¹⁵ 《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¹⁶ 參閱石泉，〈古鄧國鄧縣考〉，氏著，《古代荊楚地理新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頁105-126；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上編，第二章第一節，〈鄧國〉，頁10-19。

¹⁷ 參閱《集成》，〈復公仲壺〉(09681)。

¹⁸ 齊國貴族有「公孟綽」，見《左傳·哀公九年》；衛國貴族有「公叔戌」，見《左傳·定公十四年》。

的銅料鑄作享壺，將其賜於公子，希其子孫永壽享用。這樣解讀語義亦較通順，只是「孫」前缺一「子」字。或許銘文「子」下原應有一重文符號，在製作模範時為書手漏刻。若補一「子」字，則銘文前後照應。我們覺得，第二種解讀似乎更加合理一些。

關於該器的時代，《集成》定為「春秋」，未作進一步分期。從銘文佈局、字體和風格來看，銘文筆劃較粗，沒有出現春秋中期偏晚逐漸流行的藝術化傾向，我們推測其時代當不晚於春秋中期，有可能在春秋中期的前段或稍早。今後若能結合銅壺的形制和紋飾加以綜合比較，方可定讞決疑。

若以上分析大致不誤，則復國於春秋中期依然存在，作為媿姓小國之君而稱「公」，當與呂、申諸國稱「王」類似，¹⁹是西周晚期以降王室衰微，諸侯競相僭號越制的反映。

《集成》還收錄一件〈復公仲簋蓋〉，據稱為北京故宮博物院所收藏，有銘文四行三十字（圖四）：

復公仲若我曰：其擇
吉金，用作我子孟姆
婦小樽媵殷，其邁（萬）
年永壽，用狃萬邦。²⁰

「復公仲若我」，可以理解為復國字公仲名若我的貴族，然從上述關於〈復公仲壺〉銘的分析，「復公」應是復國國君，「仲若」可能是其字，「我」為名。若，可訓為「汝」，《國語·吳語》「其歸若已」，韋昭注：「若，汝也」。若（汝）、我對應，符合古人命名取字的習俗。該簋是復公為其長女外嫁所作的媵器，其女字「孟姆」，「婦小」當是其名。²¹按照媵器銘文稱字的習俗，「孟」

¹⁹ 傳世有〈呂王鬲〉，見《三代吉金文存》5.30.1；〈呂王壺〉，同前書，12.12.2。河南淅川下寺十號墓出土的編鐘銘文自稱「呂王之孫，楚成王之盟」；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258。湖北鄖縣蕭家河出土有〈申王之孫叔姜簋〉；見鄖陽地區博物館，〈湖北鄖縣蕭家河春秋楚墓〉，《考古》1998.4：42-46。

²⁰ 參閱《集成》，〈復公仲簋蓋〉(04128)。

²¹ 按，對「婦」後的「小」字，可有兩種釋讀：一是與下文連讀為「小樽媵殷」，類似之例如「事作小旅彝」、「嬴靄德作小鼎」（《集成》02078, 02171）；一是與婦連讀為「婦小」，作為「孟姆」之名，如〈妊小簋〉銘「妊小從……用作妊小寶殷」之「妊小」（《集成》04123）。結合器銘最後「用狃萬邦」的語句來看，前一種釋讀似不太妥貼，後一種可能更大一些。

後一字多為出嫁女子的族姓，如孟姬、孟姜之類，然據上述〈復公子簋〉銘，復國為「媿」姓而非「姆」姓，傳世文獻和其他銅器銘文中，亦未見「姆」為族姓的明確例證，因而復公長女字「孟姆」不一定符合器銘常見排行加族姓的組合形式，當有另外的涵義。《說文》一二下：「姆，女師也，從女每聲，讀若母。」《玉篇》「女」部第三五釋「姆」同於「姆」，皆為「女師」，兩者實為一字。又婦、姆都是對女性的稱呼，作為名和字，相互關聯。「狃」，當釋作「正」，《國語·晉語七》「使臣狃中軍之司馬」，韋昭注曰：「狃，正也。」正有平、善之義，²²「用狃萬邦」即用正、以平、以善萬邦，其辭例和語義與〈晉公益〉銘「固燮萬邦」相近。²³

此器的時代，《集成》等定於「春秋晚期」，²⁴吳鎮烽先生的《金文人名彙編》亦說「復公仲」為「春秋晚期人」，²⁵恐略偏晚。從銘文字體和風格看，亦未見明顯的藝術化傾向，估計應在春秋早中期，與上述〈復公仲壺〉差相同時或稍晚。「復公仲若我」與「復公仲」，時代相近，國族相同，行輩一致，且皆為春秋早中期媿姓復國的某位國君，兩者有可能是同一人。〈復公仲壺〉或在鑄器刻銘時對器主名字有所省略，與〈駒父盞蓋〉銘之「南仲邦父」，〈無衷鼎〉和《詩·大雅·常武》皆省稱作「南仲」的情形類似。²⁶

由銘文可見，古復國於春秋早中期仍嫁女與他國聯姻，反映其當時對外交往與同盟關係，器銘雖沒有提供「孟姆」所適之夫方為何族何國的資訊，從其為復公之女的背景，特別是「用狃萬邦」的語句分析，其夫君或應是當時諸侯列國中的某位國君或公室顯貴。若夫方僅是一普通貴族，憑空套用「用狃萬邦」一辭，豈不貽笑大方。若此說勉能成立，則進一步印證該器作者當是「復公」而不應是復國字「公仲」的某位貴族。

²² 《楚辭·離騷》「名余曰正則兮」，王逸注：「正，平也」；《儀禮·士冠禮》「以歲之正」，鄭玄注：「正猶善也。」即可說明。見《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4；《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1999），頁49。

²³ 參閱《集成》，〈晉公益〉(10342)。

²⁴ 另參《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3冊，頁285，〈復公仲簋蓋〉(4128)。

²⁵ 參閱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北京：中華書局修訂本，2006），頁320。

²⁶ 《集成》，〈駒父盞蓋〉(04464)；〈無衷鼎〉(02814)；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頁225。

二・楚復縣鉤沉

傳世文獻中，未見有關古復國的任何記載，說明其與周王室和中原列國的往來不多，影響有限。

據《左傳・文公十年》，楚國以「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杜預注：「復遂，楚期思邑公」，即楚國期思縣（在今河南省固始縣北境）的縣公。我們認為，「復遂」可能是復國貴族或公子仕於楚者。

春秋初年以降，隨著楚國的興起、強大，南土列國逐漸被納入楚之勢力範圍，作為楚之附庸、同盟，列國貴族紛紛入楚為仕，以求自保。《左傳・桓公十三年》(699 BC) 載屈瑕伐羅「楚子使賴人追之」，杜預注：「賴人，仕於楚者」；〈宣公十二年〉(597 BC)「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杜預說唐狡和蔡鳩居都是「楚大夫」，應是唐、蔡貴族仕於楚者；〈襄公三年〉(570 BC) 載楚有「鄧廖」，並稱其為「楚之良也」，當是鄧人仕於楚者。魯文公十年為西元前六一七年，與上述〈復公仲壺〉和〈復公仲簋蓋〉大致同時，器銘表明，當時復國依然存在，復遂的入楚為仕，應是當時歷史背景的反映。

從現有材料來看，未見春秋中期以後有關復國的銅器銘文和其他資料，或此後復國日漸衰微，難以為繼；或最終為楚所併，人為楚民，地入楚境，逐步匯入楚文化的洪流中。然具體情況如何，有待地下出土資料的補充和證明。

一九七八年於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簡中，有兩條關於「復尹」的記載，為我們探討古復國的存滅提供了有力的證據：

復尹之駕車；（簡一六〇）

復尹之一駢一黃。（簡一六二）

兩「復」字，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所作的釋文認為應通作「復」，可信，²⁷ 都是「復」字的異構。該墓內竹簡為曾侯乙死後，曾、楚貴族為其送物助喪以及當時下葬入墓物品的清單——即贈書和遺冊——簡文之「復尹」，當與同簡所載的坪夜君、魯陽公以及陽城君（簡一六三）等類似，為楚國貴族。

一九八七年於湖北荊門出土的包山楚簡，也有一些關於「鄖域」、「鄖尹」的記載，²⁸ 如：

²⁷ 參閱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附錄一，〈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頁498。

²⁸ 參閱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處於鄭域之少桃邑；（簡一〇）

鄭尹之人；（簡一六四）

鄭命（令）之州加公竒滔；（簡一六五、一八九）

鄭□荊之告。（簡一五九）

在古文字中，偏旁的有無並不重要，包山楚簡之「羨陵」，亦作「鄰陵」，又作「漾陵」，如簡一〇七「羨陵攻尹……爲羨陵貸越異之黃金」，簡一一七記爲「鄰陵攻尹……爲鄰陵貸越異之金」；簡一二六「漾陵之邑大夫」，簡一二八寫作「羨陵邑大夫」，說明羨、漾、鄰三字通用無別，而「羨」是最基本的寫法。同理，鄭、邊都應是「復」字的異體，而「復」是通常的寫法。包山楚簡之「鄭尹」與曾侯乙墓竹簡的「邊尹」當是不同時期的同一職官。

「鄭域」即鄭地，類似之例還有「章域」（簡七七）、「鄖域」（簡一四二）等，「域」當是某一地區的泛稱。「鄭尹」，即鄭（復）地之官吏。楚官多稱「尹」，王室有令尹、左尹、攻尹等，地方亦仿中央置有縣尹、攻尹等，如簡文之「郿尹」（簡一八四）、「栽尹」（簡一九四）即屬此類。文獻中楚有「沈尹」、「武城尹」、「藍尹」等，《左傳·宣公十二年》載「沈尹將中軍」，杜預注：「沈或作寢。寢，縣也。」《呂氏春秋》卷四〈尊師〉有「沈尹巫」，²⁹高誘注：「沈縣大夫。」宋人程公說曰：「凡以邑名，皆縣尹也。」³⁰則「復尹」即楚國境內以「復」地爲名的復縣之縣尹。

「鄭命」即鄭令，當爲楚復縣的主要長官，類似之簡文還有「汾令」（簡二）、「俺大令」（簡五）等。「令」是戰國以後縣級主要官吏的通稱，戰國時期已有較多的使用，《史記》卷五〈秦本紀〉載商鞅變法「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裴駟《集解》引《漢書·百官表》曰：「縣令、長皆秦官。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皆有丞、尉。」³¹楚國在戰國時亦有縣令之稱，據《淮南子》卷一八〈人間訓〉和卷一二〈道應訓〉³²記載，戰國中期楚宣、威王之時有「上蔡令」子發，是楚滅蔡後在蔡國故地所設的縣令；又《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說：「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

²⁹ 《呂氏春秋》（收入《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54〕，第6冊），頁38。

³⁰ 參閱程公說，《春秋分記》（收入《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1987〕，第154冊），卷四四，〈職官·楚官〉，「縣尹」條，頁490。

³¹ 參閱《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卷五，〈秦本紀〉，頁203-204。

³² 《淮南子》（收入《諸子集成》第7冊），頁200, 328。

令」，即以荀卿任楚蘭陵縣的縣令。簡文之「復令」，當與「上蔡令」、「蘭陵令」同類，即楚國復縣的縣令。「復令」與「復尹」或為一正一佐。

關於楚復縣、復域的情況，簡文整理者未作說明，當存疑以待考。我們認為，楚復縣、復域當沿古復國而來，即楚人在兼併復國之後所置的縣，以加強對復國故地和人民的管理。春秋早期以後，滅國設縣是楚國的一項基本國策，以加強其中央集權的實力，從而促進了楚國由弱到強的迅速發展，如楚文王滅申、息兩國後即於其故地置申、息二縣；楚莊王滅陳國而置陳縣；楚靈王滅蔡後設蔡縣等，³³ 例證甚多，楚滅復國後而置復縣應屬此類，地下資料的出土正好彌補文獻記載之缺佚。

曾侯乙墓的年代，據墓中出土的器物形制和〈楚王作曾侯鐘〉銘文，約下葬於楚惠王五十六年（433 BC）之後不久，³⁴ 即戰國早期。包山二號楚墓的年代，整理者據簡牘所載的若干紀年材料，定在楚懷王十三年（316 BC）或稍後，³⁵ 即戰國中期偏晚。從曾侯乙墓竹簡即有楚「復尹」的記載來看，說明楚滅復國而置縣應在西元前四三三年以前，結合銅器銘文所載古復國於春秋中期仍然見存的史實分析，楚併復國而入楚境當不出春秋晚期至戰國初年的百餘年間。從包山楚簡有關復尹、復令的明確記載可見，楚復縣到西元前三一六年左右一直存在，其下限可能到戰國晚期。至於具體情況如何，還需要更多考古資料的補充、完善。

三・古復國、楚復縣地望探疑

古復國、楚復縣何在，此前研究銅器銘文和簡牘的學者均未涉及，我們認為，當在古大復山附近的兩漢復陽侯國一帶。大復山為淮水正源所出，復陽侯國為西漢宣帝元康元年（65 BC）封長沙頃王子延年所建，東漢仍為侯國，晉廢。《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南陽郡「復陽」侯國下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在桐

³³ 楚滅申、息而置縣見《左傳·哀公十七年》，楚太師子穀語；楚先後兩次滅陳置縣見《左傳》〈宣公十一年〉、〈昭公八年〉和《史記》卷三六，〈陳杞世家〉；楚滅蔡而使公子棄疾「為蔡公」見《左傳·昭公十一年》；另參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下編》，第二章第二節，〈春秋楚縣的建置、特點以及性質和作用〉，頁275-291。

³⁴ 參閱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四章，〈墓主與年代〉，頁459-464。

³⁵ 參閱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結語·一：包山楚墓的年代〉，頁330-334。

柏下（大）復山之陽」，³⁶ 即位於大復山之南而得名。古大復山與漢復陽侯國（縣）³⁷ 的地望，清代地理名著《讀史方輿紀要》和《嘉慶重修一統志》等將其定在清桐柏縣（即今河南桐柏縣）以東，³⁸ 然結合早期有關文獻記載分析，此說並不可信。

據《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平氏」縣班固原注：「〈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³⁹《說文》一一上「水」部「淮」條：「（淮）水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東南入海」；又《水經注》卷三〇〈淮水篇〉記載：

〔經〕：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

〔注〕：《風俗通》曰，南陽平氏縣，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潛流地下三十許里，東出桐柏大復山南，謂之陽口，水南即復陽縣也。

由上引漢魏諸記載可見，淮水正源所出的桐柏大復山，在當時平氏縣的東南，漢復陽侯國在大復山之南、淮水上源的南岸。古平氏縣在今桐柏縣西北七八十里的平氏鎮一帶，⁴⁰ 淮水幾支源頭分別發源於今桐柏縣西和西北，則位於古平氏縣東南，為淮水所導源的大復山當不出今桐柏縣之西北，即桐柏縣城與平氏鎮之間。上引《水經》言淮水出平氏縣胎簪山，而《漢書·地理志》原注、《說文》及《水經注》引《風俗通》並言淮水出平氏縣東南的桐柏大復山，兩相對照，胎簪、大復可能是一山之二名，或一脈之支派。胎簪山，《太平寰宇記》等說在

³⁶ 按今本「桐柏下復山」之「下」當為「大」之誤；參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八上，〈地理志〉，南陽郡，「復陽」侯國條，頁707。

³⁷ 漢代侯國與縣同級，因而有些文獻按常規稱侯國為縣，如《水經注·淮水篇》即稱復陽侯國為「復陽縣」；見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³⁸ 參閻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五一，〈河南六〉，南陽府桐柏縣「復陽城」和「大復山」條，頁2412；《嘉慶重修一統志》（簡稱《大清一統志》，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二一〇，〈南陽府一〉，山川「大復山」條，頁10325；卷二一一，〈南陽府二〉，古跡「復陽故城」條，頁10359；《漢書補注》卷二八上，〈地理志〉，南陽郡，「復陽」侯國條，頁707。

³⁹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⁴⁰ 參閻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一，〈山南道二〉，唐州「平氏縣」條，頁540；《大清一統志》卷二一一，〈南陽府二〉，古跡「平氏故城」條，頁10359。《讀史方輿紀要》卷五一，〈河南六〉，南陽府桐柏縣「平氏城」條說在明清桐柏縣「西北四十里」，當有誤。

「（桐柏）縣西北三十里」，⁴¹ 正位於桐柏縣城與平氏鎮之間，與《水經注》「（淮水）東出桐柏大復山南」的記載相合。

據《肇域志》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胎簪山」條：

在縣西三十里，《水經》謂淮水發源胎簪，即此。一名大復山。⁴²

又乾隆《桐柏縣誌》卷二〈地理志〉說：

夫大復之山在今桐柏西三十里，其山之陽即今之陽口，淮井所在，俗呼為故廟者也。⁴³

明清桐柏縣即今河南桐柏縣，則位於明清桐柏縣西三十里的大復山（胎簪山）以及附近的兩漢復陽侯國當不出今桐柏縣以西二三十里處，譚其驥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定古大復山和復陽侯國於今桐柏縣城與平氏鎮之間，⁴⁴ 顯然是經過認真分析的。

一九八四年秋，為瞭解多批「昶」器的出土情況，我們曾前往桐柏縣考察，走訪了一些有關人員並踏勘了部分古文化遺址。據縣文化局和地名辦公室有關人士介紹，漢復陽縣應在今縣城以西（略偏北）二十餘里的鴻儀河鄉固廟村，村西北原有禹廟、淮井亭及淮源碑，且有故跡見存，並常有古文化遺物出土。⁴⁵ 以較翔實的地圖相對照，固廟村位於桐柏縣以西（偏北）二十餘里處，當即《桐柏縣誌》所言「淮井」所在的「故廟」，淮水上游正源從太白頂發源後，西北流，經固廟西、北和東，繞該村而成一U形的河曲，然後轉向東北流去，固廟正好位於該河曲以東、以南，⁴⁶ 與《水經注》所載漢「復陽縣」的形勢基本一致。若此，則位於復陽縣以北的大復山當即今固廟村和淮河以北的丘陵山地。

⁴¹ 按今本《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一四二，唐州「桐柏縣」下未見此文，而《讀史方輿紀要》卷五一，〈河南六〉，南陽府桐柏縣「桐柏山」條附「胎簪山」，和《大清一統志》卷二一〇，〈南陽府一〉，山川「胎簪山」條均有此條引文，當為今本《寰宇記》所佚。

⁴² 參閱顧炎武，《肇域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113。

⁴³ 翦敬緒、李南暉，《桐柏縣誌》（武漢：武漢大學圖書館藏乾隆十八年〔1753〕刻本）。

⁴⁴ 參閱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1982-1987），第2冊，頁22-23, 49-50，兩漢〈荊州刺史部〉。

⁴⁵ 在桐柏的考察中，得到縣文化局文物專幹曾光勳老師，縣地名辦公室盧主任、王老師等前輩的熱情幫助，有關資料資訊多由他們告知，實地考察也是在他們的引導下進行的，特此致謝。

⁴⁶ 參見河南省測繪局等，〈河南省桐柏縣地圖〉（內部用圖，1978）。

據《後漢書·郡國四》南陽郡「平氏」縣原注：「桐柏大復山，淮水出。」劉昭注引《荊州記》：「（淮水）東出大復山，山南有淮源廟。」⁴⁷《水經注·淮水篇》亦曰：「（大復）山南有淮源廟，廟前有碑，是南陽郭苞立。有二碑，並是漢延熹中守、令所造，文辭鄙拙，殆不可觀。」上述《桐柏縣誌》所言的「故廟」，《大清一統志》之「禹王廟」，⁴⁸當沿漢晉「淮源廟」而來，現在當地人及各類地圖、文獻所稱之「固廟」，應是「故廟」的訛變。

兩漢復陽侯國所在的固廟一帶，處於方城山丘陵地與桐柏山脈的過渡地帶，是淮河與鴻儀河（唐河上源之一）的源頭和分水嶺，其間低平的山口和河谷盆地是南陽盆地東去淮河流域的理想通道，特別是這裏西去古鄧國不遠（約二百里左右），春秋戰國時為楚方城內屬地，銅器銘文所載與鄧國聯姻通婚的古復國、曾侯乙墓和包山楚簡所載的楚復縣應即在此，其國名、縣名當因位於大復山附近而得名，兩漢復陽侯國實沿楚復縣而來。

四・餘論

據〈復公子簋〉銘，古復國為媿姓。今按，銘文之「媿」，文獻皆作隗，二字皆從「鬼」得聲。隗（隗），應是北方狄族之姓，《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載：「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杜預注：「廧咎如，赤狄之別種也，隗姓」；《史記》卷三九〈晉世家〉「狄伐咎如」句下《集解》引賈逵亦曰：「赤狄之別，隗姓」；《國語·鄭語》載周太史史伯曰：「北有……潞、洛、泉、徐、蒲」，韋昭注：「皆赤狄，隗姓也。」均可為證。商周時期強大於西北的鬼方，經學者研究，即媿姓之族或「媿姓的方國」。⁴⁹古復國既是媿姓，當為北方狄人的一支南下所建。南宋時成書的《路史》說「復」為少昊之後的嬴姓國，⁵⁰不知以何為本？陳槃先生據傳世〈復公子簋〉銘將其改定為

⁴⁷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頁3476。

⁴⁸ 參閱《大清一統志》卷二一二，〈南陽府三〉，祠廟「禹王廟」條，頁10393。

⁴⁹ 參閱王國維，〈鬼方昆夷玪狁考〉，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一三，頁583-606；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八章第五節，〈四：鬼方〉，頁275。

⁵⁰ 參閱羅泌，〈路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備要》本，1983），〈後紀七〉，「小（少）昊」。

媿姓，是正確的；然陳先生又依明代成書的《姓觿》所載，說古復國位於「今湖北漢陽縣」，⁵¹ 並不確切，這是我們需要辨明的。

據《莊子·徐無鬼》載：「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方明爲禦……至於襄城之野……。」具茨山，又稱「隗山」、「大隗山」，亦名「泰隗山」，⁵² 當因「大隗」之居而得名，在今河南密縣、禹縣與新鄭之間。⁵³ 「大隗」或是隗（媿）姓族人的一支，《抱朴子·地真》稱其爲「大隗君」，⁵⁴ 似可說明。

位於淮水中游北岸、今安徽阜陽市西北的古胡國，文獻稱其爲「歸姓」。⁵⁵ 胡，金文作鵩，一九七八年四月陝西武功任北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的〈鵩叔簋〉銘曰：

鵩叔鵩姬作伯媿媵殷……⁵⁶

該簋是鵩叔夫婦爲其長女「伯媿」外嫁所作的媵器，依媵器銘文稱字的習慣，「伯」是排行，「媿」即鵩國之姓。按「媿」古與「愧」通，⁵⁷ 又借作「歸」，《戰國策·秦策一》「蘇秦始將連橫」章「狀有歸色」句下高誘注：「歸當終愧，愧，慚也，音相近，故作歸耳。」⁵⁸ 歸姓胡國之「歸」，實爲「媿」的同音假借字，李學勤先生說銘文所載的媿姓之「鵩」，「就是文獻中歸姓的胡國」，⁵⁹ 頗有道理。

⁵¹ 參閱陳槃，《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三七：復〉，頁196-197。

⁵² 見《莊子》（收入《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國語·鄭語》；《山海經》（收入《二十二子》），〈中山經·中次七經〉；《水經注》卷二二，〈渙水篇〉；《元和郡縣圖志》卷五，〈河南道一〉，河南府密縣「大隗山」條。

⁵³ 參閱《讀史方輿紀要》卷四七，〈河南二〉，開封府新鄭縣「大隗山」條，頁2173；《大清一統志》卷一八六，〈開封府一〉，山川「大隗山」條，頁9145。

⁵⁴ 參閱葛洪，《抱朴子》（收入《諸子集成》第8冊），卷一八，〈內篇·地真〉，頁93。

⁵⁵ 見《世本》，轉引自《史記》卷三六，〈陳杞世家·索隱〉，頁1582；王符著，汪繼培箋，《潛夫論箋》（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九，〈志氏姓〉，頁456；《左傳·襄公三十年》杜預注。

⁵⁶ 參閱盧連成、羅英傑，〈陝西武功縣出土楚簋諸器〉，《考古》1981.2：128-133。

⁵⁷ 《說文》一二下，「女」部「媿，慚也」；《爾雅·釋言》：「愧，慚也」；《漢書》卷四，〈文帝紀〉，頁126：「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媿」，顏師古注：「媿，古愧字。」皆為明證。

⁵⁸ 《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⁵⁹ 參閱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1980.8：35-40。

徐少華

位於淮河上游南岸、今河南光山縣以西的古弦國，《春秋大事表》以及《欽定春秋傳說彙纂》都說其是隗姓之國。⁶⁰ 由此可見，在氏族社會後期，即有部分隗姓族人南下，越過黃河，進入黃淮平原西部；後來，他們又進一步向南發展，於周代立國於淮河上中游兩岸，與華夏及夷、蠻各族相互雜居交往，古胡國、弦國的建立，即其例證。本文關於古復國歷史源流的考析，對探索早期北方隗姓族人的南下和融合，增添了又一可靠的證據。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刊登)

後記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的有益的修改建議，使拙文得以進一步完善；同時也要感謝責任編輯的認真負責，使拙文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錯誤，並得以更加規範。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⁶⁰ 參閱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五，〈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頁582；王撲、張廷玉等，《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收入《四庫全書》第173冊），卷首下，〈列國爵姓〉，頁82。



圖一：〈復公子簋〉銘文（《集成》04011）

復公子簋
楚王之寶

楚王之寶
復公子簋

圖二：〈復公子簋〉銘文（《集成》04013.2B）



圖三：〈復公仲壺〉銘文（《集成》09681）



圖四：〈復公仲簋蓋〉銘文（《集成》0412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山海經》，收入《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1999。
- 《呂氏春秋》，收入《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54，第6冊。
- 《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1999。
- 《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淮南子》，收入《諸子集成》，第7冊。
- 《莊子》，收入《二十二子》。
- 《嘉慶重修一統志》，北京：中華書局，1986。簡稱《大清一統志》。
- 《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1999。
- 《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1999。
- 《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王符，《潛夫論箋》，汪繼培箋，北京：中華書局，1979。
- 王琰、張廷玉等，《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收入《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1987，第173冊。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
- 吳式芬，《攢古錄金文》，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影印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本，1982。
-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
-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1987。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 程公說，《春秋分記》，收入《四庫全書》，第154冊。
- 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葛洪，《抱朴子》，收入《諸子集成》，第8冊。
- 樂史，《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徐少華

鞏敬緒、李南暉，《桐柏縣誌》，武漢：武漢大學圖書館藏乾隆十八年（1753）刻本。

羅泌，《路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備要》本，1983。

顧炎武，《肇域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1987。簡稱《玉篇》。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二・近人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4-1994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2001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王國維

1959 〈鬼方昆夷玁狁考〉，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

平頂山市文管會

1981 〈河南平頂山市發現西周銅簋〉，《考古》1981.4：370。

1983 〈河南平頂山市又出土一件鄧公簋〉，《考古與文物》1983.1：109。

石泉

1988 〈古鄧國鄧縣考〉，氏著，《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吳鎮烽

2006 《金文人名彙編》，北京：中華書局修訂本。

李學勤

1980 〈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1980.8：35-40。

周永珍

1982 〈西周時期的應國、鄧國銅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1：48-5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

199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河南省測繪局等

1978 〈河南省桐柏縣地圖〉，內部用圖。

徐少華

1994 《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郭沫若

1999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陳夢家

1988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

陳槃

1970 《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

1991a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b 《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博物館

1989 《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鄖陽地區博物館

1998 〈湖北鄖縣蕭家河春秋楚墓〉，《考古》1998.4：42-46。

盧連成、羅英傑

1981 〈陝西武功縣出土楚簋諸器〉，《考古》1981.2：128-133。

羅振玉

1983 《三代吉金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譚其驤主編

1982-1987 《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第2冊。

徐少華

Fu Bronzes, the Fu State, and the Fu County of the Chu State

Shaohua Xu

Department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The ancient Zhou dynasty state of Fu 復 is not recorded in historical documents. According to bronze inscriptions, however, it is known that the state had a clan name of Gui 姮, and was established by a southern branch of the northern nomadic Rong-Di 戎狄 peoples, and located in what would become the Fuyang 復陽 Marquisate of the Han dynasty, in the western area of present-day Tongbai County, Henan Province. In the late Western Zhou, the Fu state had marital ties to the state of Deng, which had a clan name of Man 嫱, and until the middl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till maintained a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clans through marriage. According to bamboo slips, Fu County existed in the state of Chu during the early and middle Warring States, and was probably established in the place of the former Fu state after it was annexed into Chu's territory in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eywords: **Fu bronzes, the Fu State, the Fu County of the Chu State, history, geography**